

## 附件4

## 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科	行政许可	权限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发布）（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发布）（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科	行政许可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11月30日修订）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备案的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的节能审查工作。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执行节能审查意见。</p> <p>《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35号）</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业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p> <p>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业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业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p> <p>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业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p> <p>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业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科	行政处罚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发布）（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科	行政处罚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发布）（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科	行政处罚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发布）（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